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八项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该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表: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万元)		是否影响净利润	是否影响净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20,000.00	否	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	20,000.00		

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北京润佳华商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6,500.00	-6,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00	6,5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系统集成购销业务的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结算方式相应增加，其中新增了信用证结算方式。结合信用证结算的特征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案例，公司拟对国内信用证收款的应收帐款作为一个无风险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2、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余额前五名或占余额 10%以上的明细之和。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余额大于 2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
组合 2	划拨募投项目资金
组合 3	商业购销应收款
组合 4	手机游戏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账期分析法
组合 4	账龄分析法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3，与商业购销相关的应收账款按如下账期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账期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4—6 月	10
7—9 月	30
10—12 月	50
12 个月以上	100

组合 4，与手机游戏相关的应收账款按如下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账期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除单项金额重大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往经验结合实际情况判断，以账龄为组合按上述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以完全覆盖

其预计损失额的应收款项，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的实际损失情况足额计提。

3、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上述“二、2、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中增加一个组合，即组合5——无风险组合（信用证收款的应收帐款），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其余部分不变。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范围产生影响。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本次因新增信用证结算的会计估计变更对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准则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公司结合公司新增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实际情况，对信用证收款的应收帐款单独作为一个无风险组合计提坏帐准备，可以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准则而做出的；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在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新增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情况下,结合该结算方式特征以及国内上市公司案例而做出的。

该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